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9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就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6年12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89,959,882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为296,987,96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86,947,846股,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989,959,882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133.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384.94万元。对于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假设在2025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进行测算;

6、由于江硬公司100%股权、华茂公司100%股权及九冶公司100%股权交割及其利润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时点不确定,故不考虑上述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8,995.99	98,995.99	128,694.78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9,698.80
假设情形一: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33.69	-29,133.69	-29,133.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0,384.94	-30,384.94	-30,38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1
假设情形二: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33.69	-26,220.32	-26,220.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0,384.94	-27,346.45	-27,34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8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33.69	-23,306.95	-23,306.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0,384.94	-24,307.95	-24,30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25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由于江硬公司100%股权、华茂公司100%股权及九冶公司100%股权的交割及利润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可能晚于本次发行时点,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江硬公司、华茂公司、九冶公司三家标的公司各100%股权,其中,江硬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华茂公司主要从事钨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九冶公司主要从事钽铌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原业务基础上,有效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积极把握钨制品及钽铌制品业务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实现跨越式发展。上市公司将抓住有利的经营环境带来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趋势,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等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均在各自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能力和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其中,江硬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高性能新型结构硬质合金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华茂公司曾先后参与多个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取得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品性能和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九冶公司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钽铌氧化物和碳化物生产工艺技术,曾负责起草、制定或修订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在钽铌冶炼领域技术领先,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三家标的公司均具有深厚的技术基础,同时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能力和研发团队,在后续技术持续创新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3、市场储备

本次拟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深耕钨、钽铌等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及深加工领域,拥有稳定且优质的市场布局。具体来说,江硬公司产品获汽车制造、机械加工等行业客户广泛认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华茂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与国内产业链上下游的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九冶公司是国际钽铌研究中心主要成员,在国内外稀有金属市场拥有良好口碑。三家标的公司在钨、钽铌产业链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次收购后公司业务拓展与市场整合奠定了扎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后续的高效整合运营。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江硬公司、华茂公司、九冶公司的注入,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预计将显著提升,有利于减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票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票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6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旭晴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前次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以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开展发行条件的自查。根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中关于财务数据有效性的审核要求,本次发行条件的自查涉及的财务数据期间更新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故重新对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全面自查。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更新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标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之目的,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195号)、《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196号)、《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24559号)。

根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中关于财务数据有效性的审核要求,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 [2026] 第ZA15287号)、《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289号)、《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288号),并同意将该等报告作为相应申报文件进行报送及信息披露。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287号)、《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289号)、《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288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更新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中关于财务数据有效性的审核要求,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更新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委托理财交易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已对外公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且标的公司已经审计机构进行了加期审计,为使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能够反映公司和标的公司最新的财务状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更新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环境”)于2026年9月23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王瑟澜先生,董事、总裁王龙华先生,独立董事张鹏飞先生、李建军先生、齐梦林先生,董事会秘书董政兵先生和财务总监李蓉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合并,主要问题和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经营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实现营收26.66亿元。公司财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公告为准。

2、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公司坚持以“规划咨询、生态修复、代建代管”轻资产业务和“生活垃圾、危废医废、污水处理”重资产业务为主线,轻重并举,双轮驱动,促进横向多元化、纵向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推进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一是提质增效,提升经营质量新活力。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精益运营,提升标准化、精细化运营水平,不断推进管理创新、质量创新和能级提升,夯实经营基本盘,建立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竞争优势,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管理优化和提质增效。

二是做优做强,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坚持深化数智转型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促进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应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数字化转型场景应用为突破点,强化数字管理与业务经营融合。

三是创新融合,把握绿色发展新机遇。把握“无废城市”新机遇,积极打造绿色产业链延伸样板,培育新兴业务,积极打造企业“第二增长曲线”,赋能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

3、面对股价破净,对于低位徘徊的股价,公司有什么具体的举措?比如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或者通过优质资产注入提振股价?公司是否会提前制定提振股价的方案?是否对管理层相关人员有考核机制和措施?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充分理解您对近期股价走势的关切。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投资者偏好预期、投资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和投资者回报,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提升经营质量、重视投资者回报、拓宽沟通渠道等多重举措,传递公司的核心价值与履责实践。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公告编号:临2026-008),聚焦价值创造、深耕主业提质增效,强化与资本市场沟通,不断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价走势,持续重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如有重大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请问公司降本增效方面有些什么举措?

一是强化精益运营,激活内生动力。公司持续深化和提升专业能力和经营管理一体化能力,推广和完善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积极推进热电联产、光伏发电等节能增效举措,围绕固废处置、污水处理、资源利用等业务领域挖潜增效,持续提高运营效率。

二是深化数智赋能,科技引领示范。强化数字管理与业务经营融合,推动数字化转型场景应用,提升运营效能和决策质量;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应用,进一步深化技术赋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24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鹄睿”)与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枫智能”)签署了相关协议,上海享锐、上海鹄睿拟向繁枫智能转让公司股份合计6,666.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合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4,999.45万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繁枫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繁枫智能实际控制人苗润财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完成过户。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鹄睿与繁枫智能签署了《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与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享锐、上海鹄睿拟向繁枫智能转让公司股份合计6,666.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合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4,999.45万元。其中,上海享锐拟转让公司4,837.69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上海鹄睿拟转让公司1,828.91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双方的通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根据中国结算于2026年9月23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过户数量合计为66,6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款项的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等)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繁枫智能	2026年9月22日	0	0.00	66,666,000	16.00	66,666,000	16.00
上海享锐		60,276,290	14.47	48,376,916	11.61	11,899,374	2.86
上海鹄睿		26,526,140	6.37	18,289,084	4.39	8,237,056	1.98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享锐变更为繁枫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葛永昌先生变更为苗润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独立和完整。相关方已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仁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5,4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429,003,670股,下同)的0.092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陈仁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从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35,762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截至2026年9月22日,陈仁喜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仁喜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仁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245,450股
持股比例	0.09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771,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8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仁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30日
减持数量	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5.75~145.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581,7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8%
当前持股数量	2,145,4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8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540万美元	33.51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35.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7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9月23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4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3.53	2,898.36
	负债总额	3,333.98	2,898.82
	资产净额	-0.45	-0.46
	营业收入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9月23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4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5.4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7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